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律師公會 函

地 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承辦人：黃莉婷

電 話：(03)3019954

傳 真：(03)3361942

電子信箱：sec.tybar@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桃律如院字第 1219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敬請會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課程資訊：「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二、授課講師：鄭昱仁律師。

（一）曾任：

1. 臺灣高等法院重大金融專庭法官
2. 臺北地方法院重大金融專庭法官
3.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4.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對話小組主理人
5.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副秘書長
7. 法官學院金融犯罪課程講座
8. 司法官學院金融犯罪證照（中階、高階）課程講座

（二）現為：

1. 合曜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2.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座
4.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講座
5. 臺灣法治會計學會講座
6. 各大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金融犯罪課程講座
7. 2024年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主講者（ESG永續報告書專題）
8. 2025年KPMG上市櫃公司協會永續論壇與談人
9.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委員

（三）承辦案件：陳前總統外交機密費案、江國慶再審平反案、溫以仁國家賠償案、台塑六輕告莊秉潔案、重大金融、貪瀆案件：和旺建設掏空案、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案、興航內線交易案、遠航案、翔譽建設案、中化公司案、國寶人壽、必翔公司、大同華映再審案、幸福人壽案…等。

（四）參與審理：東洋案、漢唐案、黃季敏案、兆豐金案、永豐金張晉源案…等。

(五) 著作：

1. 從審判實務觀點探討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與李坤璋合著），會計研究月刊第470期。
2. 從審判實務觀點探討非常規交易與商業判斷原則之應用，月旦律評第27期。
3. 從審判實務觀點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刑事法雜誌第66卷5期。
4. 非常規交易與洗錢防制，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三、參加方式：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重複報名者，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

四、報名資格：

- (一) 本會一般會員、甲類、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
- (二)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

五、報名時間：於1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月9日中午12時止。若提前額滿，等同報名截止，不另行通知。如需取消，請於115年1月15日前（含）通知本會承辦人員。

六、報名網址及QR code：<https://reurl.cc/gnn2AV>



七、實體課程：

- (一) 地點：桃園律師公會會館。
- (二) 名額：40位（額滿為止）。
- (三) 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

八、線上課程：

- (一) 以Google Meet方式。
- (二) 名額：500位（額滿為止）。
- (三) 特別說明：近期發現線上學員未取得講師及公會同意，即以第三方AI軟體側錄課程內容或製作逐字稿，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未來如有發現上開行為，公會人員將直接把該名線上學員退出Google Meet，且不得再進入聽課，煩請各位線上學員遵守規定。
- (四)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1月15日前		1.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搜尋好友ID「tybar」，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並請確認加為好友。 2. 請各學員確實將帳號名稱改為OOO律師（真實姓名），俾利本會識別身分，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會設立「<u>1月17日在職進修群組</u>」。 （群組名稱請勿變更）。
1月16日	16:00	於「 <u>1月17日在職進修群組</u> 」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建議可先登入測試；若無法登錄者，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1月17日	08:30~09:00	1. 實體報到／線上登錄準備上課。 2. <u>請線上學員進入Google Meet時，務必將用戶名稱改為律師大名。</u> 3. 請線上學員無須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必於群組再行通知。
	09:00~09:10	開場
	09:10~10:30	1. 上半堂課程進行。 2. 10:00~11: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請線上學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10:30~10:45	中場休息，實體上課學員掃描QR Code 進行簽到。
	10:45~12:00	1. 下半堂課程進行。 2. 線上簽到將於11:00準時關閉，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九、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及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律師有執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業務者，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但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未滿6個月者，自次一年度開始計算在職進修時數。」，敬請會員注意。

十、本次課程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03-3019954）。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副本：

理事長

陳韻如